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28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7.47元/股，向169名激励对象授予1,422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王东、王洪深、朱华、邱鲁闽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回避表决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28日